**煎药室设备采购商务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网页打印页)、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

**3、（自拟）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报价单必须包含品牌、型号，须按照采购清单逐项报价后汇总，总价包含设备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5、投标人必须上传经营许可证、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三年）、报价产品的品牌、型号和参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参数加盖供应商及厂家公章；安装完成后，如出现设备故障，在接到通知后，报修故障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医院现场，质保期过后，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

**6、小微型企业，提供小微型企业相关资料；**

**7、响应设备必须满足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8、任何以没有看清楚竞价文件或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恶意报价，并上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9、项目验收时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者与合同不符的，采购方有权作验收不合格处理，情节严重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10、中标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所需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所有设备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11、中标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购买设备的各类功能；**

**12、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付合同价的50%，安装完成正常使用3个月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款项，满一年后付剩余20%。**